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环境管理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遵照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达成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达成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所述之目标和原则；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解决方法的必要性，以及协调双方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秉承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精神；

共同关注并承担双方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强合作的责任；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具有互利性，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促进双方在环境管理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下列领域为双方认可的优先合作领域：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

- (二) 环境管理；
- (三) 环境政策执行；
- (四) 环境监测、环境守法与执法；
- (五) 环境技术；
- (六) 危险、有毒废物管理；和
- (七) 双方同意的与第一条所述之目标相关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双方将开展下列合作：

- (一) 交换相关环境信息与资料；
- (二) 组织专家、学者和代表团互访；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和
- (四) 探讨确定第二条第七款规定的其他合作领域的具体合作。

第四条 主管当局

负责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双方主管当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南非共和国环境事务部。

第五条 执行

- 一、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企业和研究机构在环境管理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 二、双方将各自承担其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 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在任何与环境相关的条约、公约、全球或区域协定中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应分

别遵守两国国内法。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修订

本谅解备忘录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外交渠道以换文形式进行修订。

第九条 生效、有效期与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期满后自动延期5年，除非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前6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已开始的相关合作，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政府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备忘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周生贤

(签 字)

南非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松吉卡

(签 字)